

天 睿 律 师 事 务 所

GUO & PARTNERS ATTORNEYS AT LAW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广中心商务楼 411 室

邮编 : 100020

电话: (8610) 84541888 传真: (8610) 65974149

网址 : www.gp-legal.com

Address: Suite 411, Office Building, Jinguang Center

Chaoyang Distric,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10) 84541888 Fax: (8610) 65974149

Website: www.gp-legal.com

关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恒”）委托，为深宝恒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事实进行了适当调查, 审查了深宝恒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 本所得得到深宝恒和深宝恒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如下保证: 1、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陈述说明; 2、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疏漏之处; 3、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以副本或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宝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宝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随其他申请

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深宝恒的股份，与深宝恒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基于以上，本所对深宝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深宝恒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深宝恒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BAOHENG(GROUP)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宝恒 A

股票代码：000031

法定代表人：古焕坤

董事会秘书：易中胜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和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宝恒大厦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0755 - 27754517

传真：0755 - 27789701、27780713

电子信箱：szbhjtgf@baoheng.com.cn

互联网址：[http:// www.baoheng.com.cn](http://www.baoheng.com.cn)

深宝恒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1月3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7398，注册资本为466,302,377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5号宝恒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古焕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建筑技术咨询和进出口等，实际主要经营业务集中在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和来料加工业等。公司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宝恒的股份总数为466,302,377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78,062,500	59.63%
一般法人股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经济公司	15,881,250	3.41%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3,750	1.3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250	0.22%
	深圳市名苑渔港实业有限公司	825,000	0.18%
	上海富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上海云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上海沁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上海文轲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上海昱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0	0.02%

	无锡申达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0.01%
	上海力裕压缩机有限公司	30,000	0.006%
	浙江绍兴华宇印染纺织有限公司	20,000	0.004%
	深圳天久实业有限公司	18,750	0.004%
A 股流通股		163,489,877	35.06%
合 计		466,302,377	100%

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经济公司已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变更为“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二）深宝恒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深宝恒前身为深圳市宝安区城建发展总公司，于1993年7月10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 761 号”文批准设立。

1993年7月26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复【1993】69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新增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其中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向公司内部职工配售500万股内部职工股，向境内法人单位发行1200万股定向法人股。

1993年10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93)第264号”文审查通过、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16号”文批复，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13,300.00	66.5
定向法人股	1,200.00	6.0
内部职工股	500.00	2.5
社会公众股	5,000.00	25.0
合 计	20,000.00	100

（三）深宝恒历次股本变动及大股东变更

1、分配利润及内部职工股上市

公司于1994年4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每10股送1股，派现金1.5元。本次送红股后总股本变为22000万股，1994年8月26日，500万股内部职工股获准上市交易。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14,630.00	66.5
募集法人股	1,320.00	6.0
社会公众股	6,050.00	27.5
合 计	22,000.00	100

2、分配利润

公司1995年5月1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每10股送2股，另每10股派现金0.8元。本次送红股后总股本变为26400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17,556.00	66.5
募集法人股	1,584.00	6.0
社会公众股	7,260.00	27.5
合 计	26,400.00	100

3、分配利润

公司1996年5月2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每10股送红股2.5股，并派发现金1.2元。本次送红股后总股本变为33000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21,945.00	66.5
募集法人股	1,980.00	6.0
社会公众股	9,075.00	26.0
合 计	33,000.00	100

4、配股

经1996年9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6]58号文同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40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3月实施配股，每10股配2.4股（面值1元/股，配售价格3.8元/股），配股后总股本变为37304.1903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22,245.00	59.63

募集法人股	1,980.00	5.31
转配股	1,826.19	4.90
社会公众股	11,253.00	30.17
合 计	37,304.19	100

5、分配利润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1997年5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送2股，派0.8元现金，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0.5股。本次分红转增后总股本变为46630.2377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27,806.25	59.63
募集法人股	2,475.00	5.31
转配股	2,282.74	4.90
社会公众股	14,066.25	30.17
合 计	46,630.24	100

6、转配股上市

2000年11月3 日，公司转配股22,827,378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变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27,806.25	59.63
募集法人股	2,475.00	5.31
社会公众股	16,348.99	35.06

合 计	46,630.24	100
-----	-----------	-----

7、大股东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31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就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宝安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05年6月3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536号文批准。该项股权的过户及登记已于2005年11月4日完成。中粮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深宝恒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深宝恒历次股本变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深宝恒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深宝恒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 深宝恒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一） 深宝恒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05年11月29日的《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明细表（发起人股 + 定向法人股）》，深宝恒共有14家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
国家股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78,062,500	59.63%	—
一般法人股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经济公司	15,881,250	3.41%	—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3,750	1.37%	冻结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250	0.22%	—
深圳市名苑渔港实业有限公司	825,000	0.18%	—
上海富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2%	—
上海云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02%	—
上海沁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	—
上海文轲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
上海昱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0	0.02%	—
无锡申达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0.01%	—
上海力裕压缩机有限公司	30,000	0.006%	—
浙江绍兴华宇印染纺织有限公司	20,000	0.004%	—
深圳天久实业有限公司	18,750	0.004%	—

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经济公司已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变更为“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

深宝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提

出。

1、中粮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23 亿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7~13 层

法定代表人：宁高宁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批准的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商品的出口；经批准的国家实行核定的公司经营商品的进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十二种进口商品以外其他商品的进出口；接受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经批准的易货贸易；对销贸易；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宣传、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经营转口贸易；自行出口商品、易货商品、国内生产的替代进口商品及外贸经营范围内所含其他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范围和有效期以经营许可证为准）；境外期货业务；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

中粮集团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0119（4-3）。中粮集团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2、持有深宝恒股权情况

2004年12月31日，深宝恒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就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宝安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05年6月3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536号文批准。该项股权的过户及登记已于2005年11月4日完成。股权过户完成后，中粮集团成为深宝恒第一大股东，持有深宝恒股份27,806.25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9.63%，占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83%。

3、根据中粮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粮集团持有的深宝恒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也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中粮集团与深宝恒之间无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中粮集团与深宝恒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4、中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粮集团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前两日均未持有深宝恒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深宝恒流通股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中粮集团具备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2.4股股票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39,237,571股，中粮集团送出39,237,571股。

同时，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2005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0.1元）。同时，中粮集团将所获现金红利转送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流通股每10股获送1.7元（不含税）。加上流通股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2.7元（含税0.1元）。

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可获送2.4股股票和2.7元现金（含税0.1元）。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合计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相当于2.8股股票的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深宝恒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如下：

1、深宝恒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

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深宝恒5%以上股份的中粮集团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深宝恒的股份总数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持有深宝恒5%以上股份的中粮集团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深宝恒的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非流通股股东所作的有关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家股的处置问题，中粮集团持有的作为对价安排的本公司股票处置需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获得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后方能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深宝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程序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深宝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中信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深宝恒的股份合计未超过百分之七；深宝恒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中信证券的股份合计未超过百分之七；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深宝恒股份、在深宝恒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中信证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三种情形。中信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同时负责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保荐资格。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深宝恒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具备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中粮集团具备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和形式上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程序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备保荐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深宝恒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